

康各庄村家庭承包地流转明细

序号	姓名	流转面积 (亩)
合计	294	653.99
1	曹春霞	3.40
2	曹明华	2.91
3	曹云霞	1.14
4	单桂芳	0.25
5	郭秀英	1.34
6	果长凤	2.09
7	姜立彬	1.20
8	姜立彬	2.64
9	姜立国	1.32
10	姜立海	1.68
11	姜立民	1.32
12	姜立山	4.42
13	王金玲	3.74
14	姜秀桂	5.24
15	姜秀奎	1.12
16	姜秀利	3.32
17	刘宏春	2.31
18	姜秀文	3.32
19	姜自刚	1.35
20	冷晓华	3.82
21	孙立美	1.64
22	张礼忠	3.59
23	马利亚	2.45
24	来秀梅	2.59
25	来秀梅	0.60



26	毛久顺	0.30
27	毛久文	1.73
28	毛久远	3.55
29	毛久章	0.77
30	毛久章	1.85
31	毛宁	0.49
32	邓淑琴	0.49
33	毛淑春	2.13
34	毛长爱	5.55
35	毛长德	1.44
36	毛长来	1.65
37	毛久明	0.82
38	毛长生	1.96
39	毛长月	0.80
40	齐殿军	2.89
41	齐立成	1.75
42	齐立合	2.70
43	齐立合	1.45
44	周俊杰	1.06
45	宋淑清	0.87
46	宋秀华	1.15
47	孙广成	1.61
48	孙广成	2.26
49	孙广山	1.61
50	孙怀英	1.20
51	孙静	2.58
52	刘淑芹	2.65
53	孙久河	0.63
54	刘桂荣	0.69
55	孙久利	1.01

56	孙久平	1.21
57	孙久强	3.56
58	孙久清1组	1.32
59	孙久清1组	0.67
60	唐艳生	3.07
61	孙久通	1.29
62	孙久祥	0.74
63	孙久义	1.69
64	孙久永	3.05
65	孙久中	3.39
66	孙久洲	2.06
67	孙立华	3.74
68	孙庆君	3.13
69	孙庆荣	2.11
70	孙淑华	0.35
71	孙淑兰	0.56
72	孙术琴	2.75
73	孙郑伟	5.47
74	孙秀云	1.13
75	孙长保	2.67
76	孙长发	3.80
77	孙长坤	1.04
78	孙长良	0.72
79	孙长起	2.35
80	孙英	3.91
81	孙久国	4.85
82	孙长森	1.19
83	孙长生	2.10
84	孙长胜	3.15
85	孙长友	1.45

86	孙长真	0.29
87	孙长芝	1.50
88	王海芝	1.92
89	王淑芬	2.02
90	王淑芬	0.54
91	王淑英	2.37
92	孙长利	1.94
93	吴淑清	1.41
94	杨淑君	1.06
95	杨秀莲	2.96
96	张桂华	2.54
97	张礼东1组	1.83
98	张礼贵	1.38
99	张礼海	4.08
100	张礼军2组	2.13
101	张礼君一组小	3.36
102	张礼满	0.81
103	张礼青	0.98
104	张礼全	3.80
105	张礼山	0.59
106	张礼山	1.54
107	毛瑞金	3.19
108	张礼文	0.99
109	张礼祥	0.59
110	张礼祥	1.72
111	张礼有	0.76
112	张礼云	2.37
113	张礼志	0.59
114	张礼志	2.50
115	姜秀芹	3.70

116	张新民	1.32
117	张秀梅	1.83
118	张秀明二组	1.92
119	张秀明一组	0.95
120	张义福	0.53
121	张义华	3.07
122	张义良	1.63
123	张义稳	0.95
124	张义枝	1.99
125	张玉柱	2.11
126	张云清	4.18
127	张志国	1.68
128	赵桂兰	1.87
129	赵海仓	1.33
130	赵海江	1.35
131	赵海路	1.46
132	赵海田	2.40
133	赵淑环	0.41
134	赵素凤	3.90
135	赵同起	1.82
136	周计彬	1.16
137	周计春	4.30
138	周计恒	0.90
139	周计恒	0.20
140	周计稳	1.30
141	周计稳	0.66
142	周计增	1.32
143	周俊杰	0.36
144	周继荣	0.90
145	周继荣	3.72

146	周军	1.98
147	周俊军	1.26
148	周俊全	0.14
149	朱志花	2.00
150	曹春霞	1.43
151	曹明华	2.52
152	曹云霞	1.83
153	果长凤	0.82
154	姜会民	2.44
155	姜立海	1.37
156	姜立军	0.40
157	姜立军	0.86
158	姜立民	3.37
159	姜立山	0.60
160	姜立志	6.00
161	姜立忠	1.50
162	王金玲	5.20
163	姜文刚	1.10
164	姜文云	3.30
165	姜秀彬	0.50
166	姜秀华	2.75
167	姜秀奎	0.20
168	姜秀利	2.40
169	姜秀民	1.80
170	姜秀明	1.99
171	姜秀申	2.96
172	姜秀旺	0.84
173	姜云山	0.96
174	范静	5.67
175	姜自强	0.50

176	冷晓华	6.00
177	刘桂荣	0.69
178	马利亚	2.00
179	毛久明	7.25
180	毛久顺	1.54
181	毛久文	2.00
182	毛久远	1.17
183	毛瑞凤	0.63
184	毛瑞金	0.28
185	毛长爱	0.20
186	毛长德	0.63
187	毛长河	7.29
188	毛长江	2.86
189	毛长良	0.58
190	毛长岐	2.59
191	毛长月	1.67
192	齐殿军	2.80
193	齐立成	1.35
194	齐立合	1.08
195	齐瑞霞	0.57
196	齐淑平	7.79
197	孙广成	0.89
198	孙广凤	2.73
199	孙广山	2.64
200	孙怀荣	4.48
201	刘秀云	8.27
202	刘淑芹	7.97
203	孙久河	1.58
204	孙久恒	2.10
205	孙久华	0.32

206	孙久利	0.44
207	孙久莲	4.73
208	孙久莲	1.93
209	孙久明	2.50
210	孙久平	3.60
211	孙久起	1.70
212	孙久清1组	0.70
213	唐艳生	1.07
214	孙久泉	0.69
215	孙久通	11.39
216	孙久文	11.89
217	孙久祥	2.92
218	孙久义	0.27
219	孙丽芹	0.33
220	孙淑华	1.29
221	孙淑云	2.50
222	孙术琴	0.48
223	孙秀云	5.36
224	孙久洋	2.78
225	孙长发	0.26
226	孙英	0.81
227	孙长学	0.77
228	孙长友	0.28
229	孙长芝	1.30
230	孙郑伟	1.88
231	唐桂文	3.39
232	王得山	2.85
233	王海芝	7.85
234	王淑芬	1.53
235	王永革	7.10

236	吴金荣	4.28
237	杨淑君	0.48
238	张桂华	0.33
239	张礼德	1.51
240	齐翠云	2.40
241	张礼付	2.81
242	张礼贵	4.70
243	张礼明	1.17
244	张礼全	1.81
245	张礼生	4.20
246	张礼树	2.30
247	张礼文	2.63
248	张礼有	6.54
249	张礼志	6.36
250	张礼忠	0.66
251	张淑珍	1.13
252	张秀梅	2.25
253	张秀明2组	0.10
254	张学珍	0.63
255	张义福	2.17
256	张义良	2.34
257	张玉柱	0.53
258	张志彬	1.30
259	赵桂兰	0.48
260	赵海安	6.05
261	赵海东	1.32
262	赵海明	3.26
263	赵海荣	2.98
264	赵海田	1.51
265	赵淑芝	2.58

266	赵素凤	1.59
267	周宾	2.16
268	周海凤	0.40
269	周海军	2.00
270	周计彬	10.68
271	周计春	6.12
272	周计恒	6.04
273	周计明	0.50
274	周继江	6.00
275	周继满	2.56
276	周继荣	2.58
277	周继英	4.27
278	周俊成	2.38
279	周俊发	0.50
280	周俊福	0.30
281	周俊海	8.88
282	周俊江	4.12
283	周俊奎	0.40
284	周俊青	0.40
285	周俊全	1.07
286	周俊永	0.30
287	周俊忠	2.80
288	周俊忠	0.36
289	朱志花	2.96
290	姜立山	1.40
291	周俊永	1.90
292	齐翠云	0.70
293	周计增	0.30
294	齐淑平	0.40

653.99

23
張
礼
祥

1702280176149

京密集包(土地)字(079003)号

(土地)承包合同书

一、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 康各庄村经济合作社第一组

乙方: 康各庄村经济合作社第一组 张礼祥

二、承包经营方式及用途 个人承包口粮田

三、承包项目、位置、数量

单位: 米、亩、年、株



地名	面积			四至							
	长	宽	亩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西河套			0.63	张礼云	道边	孙久亮	河沟				
西河套			0.296	陈淑兰	花道	张礼祥	河沟				
菜园洼			0.48	山边	张礼东	山边	张义如				
东南沟			0.69	以阶	孙久清	路边	张礼明				
东河沟			0.364	王长杰	以阶	张礼山	王长杰				

单位:米、亩、年、株

地名	面积			四至							
	长	宽	亩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东南沟			0.266	张礼山	山边子	孙文学	道边				

四、承包期限

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承包期共 30 年。

五、承包上交指标

1. 向国家、集体依法缴纳农业税及农业税附加。
2. 向国家集体缴纳农业税及农业税附加,数量及时间。
- 3.
- 4.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 依法享有土地的所有权；

2.

3.

4.

(二)义务

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社会化服务；

2. 对乙方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3.

4.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 在承包期内对承包的生产资料享有经营管理权和收益权；
2. 享受国家有关优惠政策；
3. 在承包期内享有转包、转让及继承权；
- 4.

(二)义务

1. 服从国家、集体统一规划,接受甲方监督。
- 2.
- 3.

八、合同期满资产处理办法

1. 合同期满后甲方有权将乙方所承包的土地无偿收回。乙方必须保证原有地貌。
2. 承包期内乙方的各项设施均由乙方处理。

九、遇不可抗力处理办法

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凡属国家政策性调整不做为双方违约。
2. 国家集体征用土地时不做为违约处理。但乙方享有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3. 单方中途违约的支付对方承包款的10%左右。给对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要付对方承包款的100%违约金。严重违约的终止合同。

十一、纠纷处理办法

1. 双方协商解决。
2. 由本镇经管站调解。
3. 调解无效可申请仲裁委员会或直接向法院起诉。

十二、双方议定其它事项

十三、其 它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3 份, 双方各执一份, 鉴证机关

1 份。

甲方(章)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章):



签字:

田虹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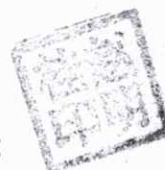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章):



鉴证员: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2004-09-20

22026

第一块: 68.7亩

张礼祥



北京市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

转包合同



编码: 026

北京市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转包合同

甲方(转包方)代表: 张礼祥
身份证号码: 110228196901172636
甲方联系电话: 15211459617
原土地承包合同编号: 0709035
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编号: 110228105208000035丁



乙方(接转方): 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康各庄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代表: 孙久义
身份证号码: 110228197308042632
乙方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康各庄村委会
乙方联系电话: 010-610300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坐落				面积	质量等级	备注
		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菜群		山边	山边	张礼东界	张义如界	0.48		
东南沟 ^{小东沟}		坎阶	路边	孙久清界	张礼明界	0.637		
东南沟		毛长杰界	张礼山界	坎阶	毛长杰界	0.336		
东南沟		张礼山界	孙成孝界	山边	路边	0.266		

面积 总计	—	—	--	--	--	1.719	--	--
----------	---	---	----	----	----	-------	----	----

二、转包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共陆年零月（大写，最长期限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的剩余期限，流转合同到期后按照当时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三、转包土地的用途：农业生产。

（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流转土地的具体用途）

农作物种植。

四、转包费及支付方式

（一）转包费标准（或金额）约定：流转费为1500元/亩/年，逐年递增50元/亩/年。

（二）转包费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银行代发、以财政拨款到账时间为准。

（三）转包费标准变更约定： /。

五、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
2. 甲方作为原承包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合同仍然有效，应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经营土地和保护土地的情况，并要求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4. 甲方在土地流转后，应报发包方备案。
5. 甲方应协助乙方按合同规定行使土地使用权，帮助协调本集体经济组织内与其他承包户之间发生的用水、用电、治安等方面的纠纷；不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交付转包土地并要求甲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2. 乙方在合同期内依法享有占有、耕作并取得相应收益的权利。

3. 乙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土地流转费。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因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 乙方应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应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使其荒芜，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不得搭建违章建筑，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5. 乙方在转包期限内因故不能继续经营土地的，应将土地退还给甲方。

六、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元，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缴纳流转费，超过 / 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影响，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七、纠纷解决方法

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 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的处理约定：

1. 当前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统计： / 。

2. 当前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作价和归属约定：归村集体。

3. 到期后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的处理约定：归村集体。

(二) 有关国家政策性补贴归属的约定：归村集体。

(三) 转包土地被征收、征用依法应获得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归属的约定：归村集体。

(四) 其他约定：甲方允许乙方出租发包流转土地。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当事人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复耕办公室一份。

甲方代表(签章): 张礼祥 乙方(章): 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
康各庄股份经济合作

乙方代表(签章):



签订地点: 康各庄村委会 签订日期: 2022年3月29日

